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预算

目 录

1.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 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是白沙县委办的下属单位，主要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白沙县党史和修志工作的计划和发展规划；负责白沙县中共党史、地方志方面的史书、志书的修辑和出版发行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县革命历史纪念设施、教育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根据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内部机构设备为：综合股、资料征集股、党史编审股、县志编审股等4个股级内设机构。

1、人员编制

核定人数：7名

2、核定人员编制结构：

领导职数：单位领导3名，其中正式职1名、副职2名；

其他岗位工作人员4名。

第二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0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1.0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1.0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0.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12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26.1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2.0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3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9.12万元，占62.21%；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70万元，占17.0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13万元，占18.78%； 住房保障（类）支出12.08万元，占8.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39.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74万元，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29.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4万元，主要是2025年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1万元，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养老费随之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1万元，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养老费随之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是医疗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0.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费随之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万元，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房公积金随之增加。

三、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1.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2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四、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次数1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8人 ，0.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五、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六、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部门或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201.02万元。

七、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201.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01.0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3万元，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

八、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20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22万元，占95.12%；项目支出9.8万元，占4.8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万元，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调升、人员工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2.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编纂中心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白沙县委史志编纂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工资奖金津补贴106.22万元;养老保险15.8万元;职业年金7.9万元;医疗保险5.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0.44万元;工伤保险0.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55万元;住房公积金12.08万元;公用支出22.48万元综合事务经费4万元；党建工作经费1万元；综合人员经费4.8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1.0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